

# 《美在家乡》制作协议

甲方：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
地址：长春市谊民路 966 号  
联系电话：0431——81162967

乙方：长影集团电影频道经营有限公司  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  
联系电话：0431——89156995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在诚信、平等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《美在家乡》栏目，合作期间乙方将完成《美在家乡》12 期节目的制作。

## 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节目拍摄地范围，并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沟通协调。
2. 甲方具有节目内容制作建议权。如乙方所提供栏目内容存在以下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，如不能彻底解决，所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（1）存在政治问题、宗教问题、淫秽问题。（2）节目内容每期不得同样环节、同样内容重复播出。如不能满足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3. 甲方将人民币：贰拾万元整¥：200,000.00（含税），支付给乙方作为制作费用，共计 12 期节目。合同签订后，支付总额的 90%，待 12 期节目发布结束提供相关播出证明付清余款。
4. 甲方有权利对拍摄方案，以及拍摄文案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。乙方须配合执行。

## 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按《美在家乡》栏目内容需求拍摄各类影像素材，全面拍摄长春地区有代表性的乡村旅游项目，寻找不同时期的文化旅游的各类影像资料。
2.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团队，负责采访策划、撰稿、拍摄、后期制作。拍摄的电视节目分辨率达到 1920\*1080 的高清指标，素材每期节目不少于 45 分钟，栏目每期节目成片片长为 20 分钟。在长影频道播出。每周 1 期，全季 12 期。节目版权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

3. 乙方需完成 12 期《美在家乡》的制作，并合理安排播出时间。
4. 乙方指派专门人员对接甲方，以确保双方沟通的顺畅。

#### 四、付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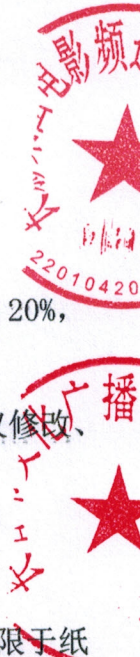
1. 合同总金额：贰拾万元整，¥：200,000.00（含税）。
2. 合同签署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%即人民币：壹拾捌万元整（¥：180,000.00），剩余合同总额的 10%即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（¥：20,000.00），待 12 期节目发布结束提供相关播出证明后，进行结算。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4. 乙方账户信息：  
名称：长影集团电影频道经营有限公司  
税号：91220104767197603M  
开户行：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 
账号：010101201025666666  
地址电话：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 0431-85950383
5. 合同款到账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任一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，则违约方应按未履行部分费用的 20%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如遇特殊情况（不可抗的自然灾害，国家政策变更等）无法执行合同时，可以由双方共同商议修改、变更、终止合同。

#### 六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：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，但是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变更或解除说明），并应加盖甲、乙双方公章。
2. 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，经乙方提示仍然不能付款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方侵犯任意第三方权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依据本条款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同时违约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消亡。
3. 甲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4.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制作任务，或者完成制作的过程中质量存在严重瑕疵，无法达到甲



方满意的程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、解除本合同。因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由变更或者解除方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.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，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方式，书面解除通知到达，本合同即可解除。

7. 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，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### 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引起诉讼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壹式六份，双方盖章后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：长影集团电影频道经营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

签约日期：

